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自願公告

此乃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高度集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調查(「調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權結構之調查結果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本公告旨在基於調查所得資料，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權結構作進一步闡述：

基於下文所載原因，本公司並無將十八(18)名最大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nventive Star Limited)視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就本公告而言，策略投資者指具有投資目的或其他特色之本公司股東，顯示彼等之股權並不大可能於市場上可供買賣。基於調查所得資料，該18名股東包括：

- (i) 提供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顧問及相關服務之投資公司，其性質應被視為本公司非策略投資者；

- (ii) 七(7)家公司(包括一家大型中國保險公司)，彼等之股權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介乎0.33%至3.86%。彼等之股權規模並不足以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
- (iii) 十(10)名個別人士，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介乎0.41%至1.74%，故該等個別人士之股權同樣並不足以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據本公司理解，該十(10)名個別人士並非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創始成員有關係或緊密聯繫之個人或家族成員。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十八(18)名股東應分類為非策略股東，而彼等之股權被本公司視為可供國際投資者於公開股本市場上購買。

此外，誠如早前公佈，基於調查所得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6%由超過300名個別股東持有；
- (ii)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1%乃透過滬港通購入；及
- (iii)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3%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因此，約17.59%之股權由至少超過300名非策略投資者持有。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